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gdggk/gdyw/201510/t20151008\\_219385.htm](http://www.gd.gov.cn/gdggk/gdyw/201510/t20151008_219385.htm))

附錄

## 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粤财预〔2015〕40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各县（市、区）财政（税）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我们编制了《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全省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后，凡未列入《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二、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省财政厅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等的预算管理体系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附件：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17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
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64)财预王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综〔2007〕3号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办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办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
13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299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
15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5]农(土)字第11号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
17	育林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经重[1988]122号，林财字[1991]74号，(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号，财综[2009]32号
1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07]77号
1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函[1997]8号，财综[2002]23号，财综〔2007〕3号
20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
2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22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